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: SAR001 (原編號 SAR101)

890626 校務會議通過

9207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041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04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0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7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09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91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研議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,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,訂定「中 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事務會議代表成員:
 - 一、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各系所主管、學生事務處各級主管、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國際專修部主任、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。
 - 二、導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派一名當學年導師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分由學生會學權部代表一名、學生議會代表一名及進修 部之系學會會長代表一名。
- 第三條 學生事務會議職掌如下:
 - 一、研議本校學生事務工作方針及計畫之有關事項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辦法。
 - 三、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檢討及興革提出建議。
 - 四、研討其他學生事務事項。
- 第四條 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,學生事務處秘書為 執行秘書,必要時得請相關師生列席。
- 第五條 學生事務會議於每學期期初、期末各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